

# 基隆市信義國小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學生借用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113.09.02 修正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25791 號函續辦理。

基隆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100225815 號函續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基隆市信義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規劃視學生需求提供筆記型電腦或平板借用申請，俾利教師實施線上教學，學生進行線上學習。

參、借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經濟弱勢、特殊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
- 二、本校學生除手機外無第二載具者
- 三、本校學生家中有多位學童，家中載具不夠使用。

肆、借用方式

- 一、借用時程視學生需求調整，但以一學期為限。
- 二、考量設備資源有限，請家長如有設備需求時，可至學校網站列印申請表，或至教務處索取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交給設備組協助申請。
- 三、設備組收到申請單並完成程序後，會盡速發放筆記型電腦或平板至各班轉交學生帶回。
- 四、設備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教務處設備組，同時歸還原申請表以示證明。

伍、設備保管、損失賠償

- 一、設備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、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則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二、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借用人因使用、保管不當，以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借用者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若無同廠牌同等級品時，則以更高等級品替代。損壞之筆記型電腦和平板則歸借用者所有。

陸、使用注意及配合事項

- 一、設備僅提供線上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，若產生各項費用，將由借用人支付相關之費用。
- 二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規範以維護資訊及個資安全。並於智慧財產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範圍內合理使用。

柒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  
設備組長 張雲絮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廖士雅

校長

基隆市信義區  
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潘志煌